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42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代 理 人 林芷苳

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劉仁傑、彭秀蘭、劉仁忠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參加訴訟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參加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足見參加人參加訴訟，僅在輔助當事人之一造為訴訟行為，使其獲得勝訴結果，藉以維持自己之私法上利益，並非直接為自己請求何項裁判，故須於本訴訟繫屬中始得為參加，倘本訴訟已經終結，自無參加可言（最高法院44年台聲字第32號裁判先例、92年度台抗字第581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7月16日具狀聲請參加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與劉仁傑、彭秀蘭、劉仁忠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訴訟（案列：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42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；然本案訴訟業於115年6月15日宣示判決而終結，相對人劉仁傑雖於115年7月13日具狀聲明上訴，但其上訴不合法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25日裁定駁回上訴在案。綜此，本案訴訟第一審訴訟程序已經終結，復無合法上訴，聲請人無從參加訴訟，故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輔助相對人中國信託銀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翁鏡瑄